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5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理人 吳昭輝

相對人 頂尖機車材料行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志文

相對人 許惠芳

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 年存字第158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 期中央登錄債券擔保金新台幣
玖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
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
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
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
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774 號
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
度甲類第4 期中央登錄債券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 元
為提存物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 年度存字第1586號提
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執行事件業經撤回執行終結，聲請人
聲請鈞院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
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，並提出提存書、鈞院民事裁定、臺灣

01 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、鈞院通知行使權利函（113 年
02 度司聲字第33號）等影本為證。

03 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
04 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6 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
07 提存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